

证券代码：837728

证券简称：奥海文化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## 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勇先生

##### 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9,708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3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席会议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〈2020 年年度报告〉》

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〈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为保持审计工作的延续性，公

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〈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〈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9,7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众成清泰(青岛)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林扬 邵银燕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山东众成清泰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青岛盛世奥海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7 日